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7日，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联系电话：0592-7896162

联系传真：0592-7896162

电子邮箱：zqb@hxpp.com.cn

2、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洋

联系电话：021-68826833

联系传真：021-68826800

电子邮箱：hu_yang@gjzq.com.cn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